

黑龙江明鉴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黑龙江明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

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代表股份共计82,2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4%。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

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1 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82,2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82,2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82,2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82,2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 82,2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82,26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赞成票9236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82,26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82,26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82,26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赞成票82,26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Faint text]

[Handwritten signature]

[Faint text]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明鉴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明鉴律师事务所
(公章)

见证律师：王文慧，

王文慧

孙弘毅

孙弘毅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